

农村子女承担家庭责任与义务的家庭观念与行动 的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家庭子女间教育投入不均衡条件

刘兴花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要：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民收入日益增加，农村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教育设施与师资、文化和卫生等各方面发展与进步。农村地区子女总体上受教育机会增加，受教育程度有了一定的提高，但由于家庭（两个及以上子女家庭）经济条件有限，家庭农业生产的需要，子女自身的一些客观条件与心理因素的限制以及家长受传统观念影响等因素，并不是家庭中的所有子女都可以同样地接受高等教育学习。在家庭子女的生命历程当中，家庭子女间教育投入不均行为与子女自身受教育程度在一定程度上都会影响到农村子女对家庭责任与义务的家庭观念与行动，不同的因素对子女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如何正确认识这两种因素对子女的影响以及在子女之间形成一种家庭资源占有的相对平衡态势在某些农村地区显得日益重要。

关键词：教育投入；农村子女；家庭责任与义务；家庭观念；行动

一、引言

中国家庭关系的转变与问题的出现是随着社会由传统向现代逐渐转型而带来的可见结果。家庭关系轴心由亲子关系向夫妻关系的转变必然导致家庭矛盾方向的变化。现阶段社会财富的不平均与中国农村的特殊性决定了夫妻对于子女抚养的各项财产投入不能保证绝对的均衡，这使得受到父母不同待遇的子女的家庭观及行动发生了可观的转变。而财产投入分配的不均在教育问题上，则尤为突出。那么，在家长对子女的教育投入不平衡这一前提下，子女的家庭观念的变动究竟是受到哪些因素（不均行为、自身教育程度还是其他因素等）的影响以及不同的因素对子女的影响程度如何就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中国农村传统文化、人们的价值观念等因素使得农村大部分家庭倾向于多生，子女数至少两人及以上。下面我将重点与大家探讨基于家庭子女间教育投入不均的条件下农村子女对家庭责任与义务的家庭观念与行动的影响因素。

二、农村家庭子女间教育投入不均的原因

一方面，虽然国家于1986年7月1日起已经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并于2006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新义务教育法，于2006年9月1日实施；另一方面，农村地区的教育设施与师资等也有了很大提升，但仍有一大部分农村地区的孩子不能接受高等教育，甚至初中未毕业就已经辍学。现阶段，在农村的一些多子女家庭（两个及以上子女）中，家庭子女间教育投入不均衡日益显现出来。笔者认为其中影响因素如下：

（一）家庭经济条件无力支撑全部子女的充分教育进而导致有限资金向子女中最大期望者集中。虽然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近年来有了一定提高，农民收入也有所增加，但现在教育的高成本对于子女数较多的农村家庭来说仍然是相当困难的，拥有较重的家庭负担。受家庭经济条件限制，家庭中的部分子女失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同时，由于他们的兄弟姐妹等上学，家中部分子女选择外出打工或下学帮家里忙可以或多或少的缓解家中的经济困难状况。其次，家庭农业生产等劳动的需要。在农村当中，孩子一旦达到一定的年龄，就会为家庭福利做出贡献，分担家中的一些家务或者是农活，尤其是男孩，长大到青壮年以后甚至会超过父亲，成为家中的主要劳动力。^[1]家庭的农业生产等劳动需要使并不是每一个子女都可以接受同样的高等教育。

（二）家长“养儿防老”等传统观念限制了他们为其全部子女进行充分教育投入的行为。^[2]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养儿防老”等观念在一些农村地区仍然根深蒂固。虽然子女众多，但家长仍担心以后孩子会离家较远，甚至不再回农村，很少有机会回家看看。于是，让一部分子女辍学打工，这种担心更深层次上体现了中国人的一种“反哺”的需求，而且经过相关调查数据显示，一般农民会较市民更认同子女以后延续自己的职业，以便以后在生活上有所依赖。也许这只是一小部分家长的想法。如果家中有受过高等教育的子女，则应该可以说明家长基本上还是会站在子女的角度考虑，即他们还是比较开明的，不会为以后自己所担心，重点仍放在孩子身上，希望以后他们会过的好（唐灿先生认为“重幼轻老，眼泪下流”）。

（三）教师对学生的差别对待使一部分在学习方面较弱的同学心理上主动放弃学习机会。一般而言，老师对好学生偏喜爱，然而对成绩差学生的却很少关心，这首先使他们感觉备受忽视，他们还从老师对他们的态度之中察觉自己的不足，并且也慢慢说服自己认同这种观点，接受现状，于是他们感到学习无望，放弃继

续学习的机会，另寻他路。

（四）就受教育程度较低者而言，首先，我认为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在其他人看来，相对于其他兄弟姐妹而言，他的学习成绩不太好，学习能力和学习自觉性较差，用农村的一句话讲就是“不是学习的料”。其实，一个人的学习的能力强弱完全依靠学习成绩来评价是不适当地，而应该是多方面的综合考量。其次，受教育程度较低者自身的厌学情绪。作为青春期的孩子们，受生理与心理发展的影响，会出现一定的厌学情绪，他们把这种情绪体现在自己的行为上，认为这是“个性化”的表现，可以显得自己与众不同，从而与其他同龄人区别开。厌学情绪导致他们对学习失去兴趣，上课不认真听讲，形成“宁愿干活也不愿上学”的思想。第三，受从众心理影响。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外出务工在东部地区甚至更大范围内成为农民增收的一个重要途径。大批人流外出务工，尤其是一些农村的初中生等，他们毕业后就去打工（如青岛等地），有些甚至初中没有毕业就去打工（这些现在被称为“新生代”农民工）。他们羡慕同龄人外出打工的情感体验（希望自己能快点迈入社会，接触外面的世界）以及他们的着装打扮和外人看来较为“奢侈大方”的行为方式等。最后，也许他们拥有一种积极的主观倾向，自身非常懂事，能理解家庭的困难并想为家里分担，自愿地辍学。

综合以上我认为，主要可以从家庭客观条件（经济困难、农业生产需要）、家长观念（养儿防老等）、教师态度和受教育程度较低者自身（学习成绩、厌学情绪、从众心理、懂事并分担家庭困难）等四个方面对农村地区家庭内子女教育投入不均衡进行原因分析。家庭客观条件是重要的物质基础和保障，该条件的满足与否是农村家庭子女接受充分教育的重要影响因素，这也是一个最基本的要求；家长观念则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传统文化使得家长在孩子面前拥有一种不平等的权威，家长观念的合适与否之间影响到子女未来的发展；教师态度则是一个重要的外部因素，表现不当会对学生的学习心理产生负面影响；受教育程度较低者自身等方面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决定性因素。笔者认为大部分农村子女辍学应该属于主动选择而非被动放弃的结果（就东部地区如山东某些地区而言）。

三、农村子女承担家庭责任与义务的家庭观念与行动的影响因素

研究——基于家庭子女间教育投入不均衡条件

影响农村子女家庭观与行动的因素有很多，比如家庭教育观念与文化氛围、社会生活环境、受教育程度等。笔者在此仅分析，基于家庭子女间教育投入不均衡条件，农村子女教育投入不均行为与自身的受教育程度对子女家庭观与行动产生重要的影响。

（一）教育投入不均行为的实质与影响具体表现

虽然在广大农村地区，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仍占少数，但家庭内部子女受教育程度的差异在某些农村地区已经有所显现，这种文化教育投入上的差距体现在家庭生活之中实质上是对家庭经济资源在内的各种资源的占有与争夺。

就比较受教育程度较高者与较低者而言，两者有明显的不同特征：前者需要父母付出更多的血汗与努力，并通过上学这一机会间接获得家庭经济资源，他们结婚年龄晚，依赖父母的时间长，经济上独立较晚，并能享受父母更多的关心与照顾……与此相反，后者由于年龄较小的时候就去打工或在家帮忙等，他们经济收入一大部分要交给家长，自己通过几年的奋斗，最后获得的积蓄却少之又少，又由于年龄原因，不得不相对较早地结婚或外嫁。他们占有较少的家庭资源，常年在外的很少得到父母的关心与照顾，在经济上努力也比较早……

在家庭资源的占有与争夺中，辍学者（受教育程度较低者）在性别方面又会有有一定的差距。从女儿的角度，外嫁意味着她失去了使用自己娘家财物的一定权力^[3]，女孩离开娘家嫁入婆家除了能得到一部分嫁妆和打工时的一些“私房钱”（为新家庭提供物质基础）外，不会再有机会获得家庭的其他资源，除非父母去世以后，按照法律进行遗产继承，但这在广大农村地区，却仍旧没有得到落实。相比较而言，男孩在这方面显得较为有优势，因为他们成家以后按照传统习俗仍有可能和父母生活在一起，这也表明儿子在代际支持中扮演重要角色（同住有强烈的“男孩偏好”）^[4]，即使分家以后，儿子与父母仍旧住在同一个村里，距离较近，可以更方便地获取家庭资源。因此，现在农村外出打工的女性多会将自己的工资存储起来，只给父母一小部分，剩余的将来带到婆家，为自己在婆家的地位奠定一定的基础。这说明子女在趋利与情感之间进行着艰难的两难抉择。

我认为教育投入不均衡对农村子女承担家庭责任与义务的家庭观念与行动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对受教育程度较低者而言，由于他们的知识水平和自身能力有限、就业困难、城乡二元体制的阻隔等方面的限制，他们很可能会继续留在农村。在他们看来，受过高等教育的兄弟姐妹们因得到的教育投入相对较多，且更有能力承担家庭的责任，因此他们在父母养老、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方面应承担更多的责任，对他们的家庭（“子宫家庭”）也应该有所帮助。因为不管为何，他们都为家庭的和谐与正常运转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和牺牲。在行为方式上体现着“经济理性人”的特点，多以自己利益为主，并尽可能的争取家庭资源，以弥补自己所做的“牺牲”，不论这种牺牲是自愿的抑或是受其他条件的影响。虽然他们一般距离家庭比较近，但他们常回家看看的目的并不单纯的为了和父母闲聚，送去他们的精神慰藉，在一定程度上带有物质利益倾向，他们总是想从父母家中获取到更多的资源，笔者认为这可以看做人际交往中的“交换”行为。

2、对受教育程度较高者即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子女而言，他们也认同兄弟姐妹的观点，在家庭资源一定的条件下，自己较兄弟姐妹占有了更多的家庭资源，而使兄弟姐妹的发展空间与自身资本等受到压缩与减少。因此他们会更加自觉地承担一些家庭责任与义务，并尽可能对其农村的兄弟姐妹给予帮助。但由于地域以及工作的需要等原因，他们对家庭精神上的慰藉远远不够，且提供的帮助大多数是物质上的。（受教育程度较低者主观上更注重物质层面，而受教育程度较高者更加注重精神层面；但是，一般而言，后者因各种条件限制，所提供的照顾与帮助却倾向于金钱等物质层面）

（二）自身受教育程度对农村子女家庭观与行动影响具体表现

在家庭子女间教育投入不均的前提下，子女的受教育程度也会内在的影响他们的家庭观与行动。自身受教育程度的高低会影响人们的素养、认知以及行为等方面。受教育程度较低者由于知识水平、理性素养和自身能力有限等因素，他们的认知很大程度上会停留在较浅的层面上，更注重物质而忽视精神层面。因此，他们的家庭观与行动也会受到限制。受教育程度较高者，高等教育的影响很大，他们会有较高的文化水平、知识素养、道德认知与责任意识等，他们会更倾向于积极主动的承担家庭责任与义务。在农村当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在村里享有较高的声望与地位，这样的做法也与其身份与地位相吻合。

四、 结果与讨论

近年来,在中国一些农村地区出现了家庭子女教育投入不均的趋势。教育(布劳、邓肯在分析美国社会结构时认为,影响人们社会经济地位的自致性因素中,个人的教育程度极为重要和关键)这种后致性因素在某些家庭打破了一些先赋性因素,在子女的生命历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改变了某些人的生命历程,并对他们以后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带来他们之间财富、社会地位、声望等差距,也成为那些接受高等教育人向上层社会流动的途径^[5]。由于教育投入不均以及他们自身受教育程度等因素,子女在承担家庭责任与义务的家庭观念与行动表现的也就有差距,这种差距或基于教育投入不均这一行为,或基于自身受教育程度或基于其他因素。如果这些潜在的家庭不和谐因素处理不当,则会引起家庭关系的冲突与紧张,因此我们要高度重视,最大程度地在他们之间形成一种家庭资源占有的相对平衡态势在某些农村地区显得日益重要。

参考文献:

- [1]费孝通. 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3) :44-45.
- [2]费孝通. 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3) :45.
- [3]费孝通. 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3) :70.
- [4]张文娟.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中国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支持研究[M].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8.
- [5]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流动[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